嘉義縣東石鄉下楫國小 113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6月25日8:00

二、地點:圖書室

三、主席:林錦花 四、記錄:許仁泰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出席人員:14人,實際出席14人,出席比例100%超過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4/2/21(星期五)召開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會, 強調學校必須在 114 年 7 月 4 日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方式及縣府頒佈自我檢 核表,完成後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 (二)114學年度本校一至六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網撰寫課程計畫。
- (三)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 出席人員 14 人,有 0 人請假,實際出席 14 人,出席比例 100%,符合人數規定。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已在 5 月 13 日前完成選用,各選用版本整理成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議決: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依本校選用結果送府備查。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雲端公用區),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一至六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二(雲端公用區)。
- 議 決: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提送課程計畫審查。
- 【案由三】、本校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經本校特推會於 6 月 16 日通過,課程調整計畫提本會討論(雲端公用區),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計有三年級涂 0 林、五年級黃 0 瑜、六年級吳 0 仁,三位身心障礙學生。
- 議 決: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依本規劃辦理並提送課程計畫審查。

【案由四】、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詳見雲端公用區,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雲端公用區)。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雲端公用區)。
- (三)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計畫,(雲端公用區)。
- (四)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雲端公用區)。
- (五)本校114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雲端公用區)。
- (六)本校114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雲端公用區)。
- (七)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雲端公用區)。
- (八)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雲端公用區)。
- (九)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雲端公用區)。
- (十)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二年級生活領域課程計畫,(雲端公用區)。
- (十一)本校 114 學年度身障學生領域課程計畫,經本校特推會於 6 月 16 日通過,提本會討論,(雲端公用區)。

議 決: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提送課程計畫審查。

【案由五】、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詳如雲端公用區),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114學年度課程評鑑計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 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議 決: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依本計畫辦理114學年度課程評鑑。

【案由六】、本校 113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及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設計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113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此 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114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設計階段評鑑共有教育效益、內容結構、邏輯關連與發展過程四項評鑑重點,詳如雲端公用區。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 議 決: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提送課程計畫審查。

【案由七】、本校 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雲端公用區,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114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114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

後,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議 決: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依本計畫辦理114學年度公開授課。

【案由八】、本校114學年度混齡教學實施計畫表,詳如雲端公用區,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學校實施混齡教學以一人獨立授課為原則,本校因學生學習需要、領域學習特性、 教師專長資歷等需求,規劃五六年級體育課及社團活動各由兩位老師進行協同教學。 決 議:2/3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通過,請依計畫實施。

十、臨時動議十一、散會

承辦人:許仁泰 教導主任:蔡宜峰 校長:林錦花

於印兼許仁泰 務組長許仁泰 教等主任祭宜峰 校長林錦花